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期交所交易權

證明書

311. (a) 於一名人士成為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之日及一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包括規則第 309(b)條適用的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309(a)條獲任何監管機構正式註冊、發牌或授權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秘書將向每名申請人發出一份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證明書，該證明書由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任何一名或多名就此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署簽。該證明書就一名人士獲接納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的日期、其有權開始交易日期及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類別方面乃不可推翻。秘書應將該名人士註冊為相關類別下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的登記將為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證據而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名冊上的資料為不可推翻。
- (b) 倘以本交易所滿意的方式證明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證明書受污損、遺失或損毀，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憑證及彌償的條款，以及於支付本交易所就詢問有關污損、遺失或損毀情況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後獲發出新證明書。本交易所將不再對新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或對其他交易所參與者重發於2021年1月1日前發出而其後受污損、遺失或損毀的交易所參與者證明書。

公佈交易所參與者的名單

- 316A. 交易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當時存在的各種資格類別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名單。交易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¹
<i>其他費用</i>	
銷售期交易所規則書籍—交易所參與者	500元
銷售期交易所規則書籍—非交易所參與者	1,000元
訂閱期交易所規則更新版—交易所參與者	每年250元
訂閱期交易所規則更新版—非交易所參與者	每年500元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